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沛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滿足
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鄭有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43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805元，未據其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馮姿蓉